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95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，截止2014年12月31日15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发[2014]14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拟将第七十八条修订为：
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原规定为：
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2、拟将第八十条修订为：

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原规定为：

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，应当安排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：

- （一）证券发行（含发行公司债）；
- （二）重大资产重组；
- （三）股权激励；
- （四）股份回购；
- （五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（不含日常关联交易）和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；
- （六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；

(七)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；

(八)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；

(九)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%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；

(十) 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；

(十一) 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。

除上述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条款不变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特别决议通过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发[2014]14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拟对现行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拟将第八条修订为：

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，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

原规定为：

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或其他方式召开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2、拟将第四十六条修订为：

第四十六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原规定为：

第四十六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3、拟将第六十三条修订为：

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，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原规定为：

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

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除上述修订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它条款不变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12 月 31 日